**北京化工大学**

**机 电 工 程 学 院**

机电工程学院本科生实习管理细则

实习环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教学环节，是专业知识与生产实际相结合的综合性教学过程，是培养学生工程、生产意识的一条主要途径。为了规范实习教学工作，不断提高实习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习教学的目的**

实习教学的目的在于通过实习和实践，使学生在不同学业阶段及时接触和了解相关专业的实际情况，拓宽视野，获取感性认识；巩固和应用理论知识，获得实际生产技能和管理知识；强化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增进对本专业的进一步了解，增强学生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二、实习教学的内容**

实习教学内容包括金工实习、认识实习和生产实习。各类实习内容及深度根据专业特点制订，并在课程教学大纲中体现。

**三、实习方式及地点**

1．根据专业的不同性质，在满足各自实习课程大纲要求的基础上，采取集中组织实习的方式，即负责实习的老师与实习单位联系同意接收学生实习后，专业班级集中到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跟班进行指导。

2．实习地点

（1）实习基地能满足实习课程大纲的教学要求和专业基本训练的要求。

（2）优先选择在实习基地进行实习，无实习基地的专业应本着“就近就地、相对稳定、节约开支”的原则选择实习单位。

（3）选择厂风好、生产正常、设备工艺较先进、管理水平较高、对学生实习重视且具有一定组织指导学生实习经验的企事业单位。为了建立和巩固实习场所，在厂、校双方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尽可能开展协作，互惠互利、互相支持，提倡和鼓励各专业与实习单位长期合作，建立教学、科研和生产三结合的实习基地。

**四、实习成绩考核**

1．实习结束时，学生应根据实习内容和要求，提交撰写的实习报告，方可参加考核。

2．由指导教师会同有关人员，对学生实习成绩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应能反映学生对现场实际知识的掌握情况，理论联系实际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3．考核应根据学生的实习态度、任务完成情况、实习笔记、实习报告或口试、笔试等评定成绩；有条件的，可考核学生的现场实际操作能力；分散实习需根据实习单位评语等最后确定成绩。

4．按照学校教务处要求，考核成绩的优秀率不超过20%（除两分制的认识实习）。

5．实习不得免修，成绩不及格不准补考。因故经批准未参加实习者，要补实习；无故不参加实习者，记为缺考。因不及格补实习所需的往返旅费、住宿费和管理费等，均由学生本人自理。

**五、实习教学中各专业职责**

1、拟定实习大纲或实习任务书

实习大纲是实习的指导性文件，是组织和检查实习的主要依据。不得在无实习大纲情况下进行实习。拟定实习大纲须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并结合每次实习单位的具体实际情况来制定。其内容和格式按各专业自定。

2、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的资格：指导教师必须由讲师及讲师以上职称(包括工程师、实验师)的教师担任，助教(包括助工、助理实验师)可协助承担指导工作。

(2) 指导教师一般应由教风严谨、学术业务水平教高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应本着“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做到以老带新，保证实习的持续性。

(3) 集中组织的实习，1个自然班配备1名实习指导教师。

3、实习前的准备工作

在学生实习前各专业负责人召开实习动员会，做好思想动员，使学生明确实习的目的和要求，了解实习计划、实习内容，宣布实习纪律、安全事项、分组及时间安排等事宜，明确职责与要求。

给学生集体购买保险。

**六、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1．实习指导教师要提前到实习单位了解、熟悉工作与教学环境情况，同实习单位领导商定学生实习事宜，解决好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学习、生活和其他需解决的问题；负责处理好实习队员与所在单位的关系。

2．根据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地点的具体情况制定实习计划(实习教学方案)，安排实习进度计划，做好实习指导准备工作，开展实习教学改革。初次担任实习指导的教师要提前到达实习单位，取得指导实习的经验。

3．按照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的要求，组织学生学习现场实际知识和操作技能，引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指导学生阅读有关规程、图纸、资料及做好实习笔记、撰写实习报告等；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积极创造条件，克服困难，确保实习任务圆满完成。

4．实习中，指导教师要加强学生思想工作，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生活情况，要做好安全、保密教育，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

5．实习结束后，要认真审核学生的实习报告，组织考核、评定学生的实习成绩。

6．指导教师在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与实习无关的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须经专业负责人签字批准，并指派其他教师指导。

**七、实习教学中学生守则**

1．学生应明确实习的目的和意义，了解各阶段的实习内容及要求：按实习大纲或实习指导书的要求认真、按期完成实习任务。

2．要听从指导教师、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师傅的指挥，虚心向现场技术人员请教，认真掌握现场实际知识；努力提高观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做好实习笔记，写出实习报告。

3．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实习单位的劳动纪律和安全制度；坚守自己的实习岗位，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其它车间或部门；不准在实习期间擅自离开实习地点或在外过夜留宿；一般情况下应整队进出厂区。凡因病或其他原因无法进行实习者，必须由指导教师批准。严重违反实习纪律且不听从教师和现场工作人员劝告者，应立即中止其实习，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4．互相关心，互相帮助，尊敬教师和所在单位的干部、工人；了解当地的风俗习惯，注意搞好与所在单位的关系，维护学校的声誉；主动参加实习单位的公益劳动、文体活动和政治学习等集体活动。

5．实习结束后应集体返校，个别需提前或推后回校的学生要经带队教师批准。

 机电工程学院

 2017.2.20